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年修订）及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中原环保（登封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中原环保（登封）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

- 1、此两项议案的审议和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此两项议案的通过，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；
- 3、此两项议案的实施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

- 1、此项议案的通过将有益于公司拓展战略投资渠道；
- 2、基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；
- 3、此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4、公司参股商业银行的资格尚需经过中国银监会的核准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：

朱永明_____、路运锋_____、徐强胜_____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